

□ 站内搜索 □

请输入查询的字符串:

==> 综合查询 <==

jq 标题查询 jq 内容查询
查询 重写

□ 同类目录 □

- 先秦诸子
- 两汉经学
- 魏晋玄学
- 隋唐儒道释之合流
- 宋明理学
- 明清哲学
- 相关研究
- 现代人读《四书五经》

□ 同类热点 □

- 春秋左氏传
- 易传
- 易经·系辞
- 法家
- 管子
- 易经·说卦传
- 老子原典
- 易学传统简介
- 庄子
- 黄帝四经(选)
- 墨子闲诂(上)
- 墨家学说的兴盛与其墨家组织
- 易经·杂卦传
- 抱朴子内篇
- 商君书 公孙鞅

当前类别: 首页 >> 新版国学 >> 哲学 >> 先秦诸子

田仲与先秦农家 (3)

发布时间: 2010-7-16 15:21:52 被阅览数: 次 来源: 《昆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》

文字【大 中 小】)

《孟子：万章下》对义的涵蕴作更进一步的阐明：“夫义、路也，礼、门也，唯君子能由是路出人其门也”。礼是指一国的典章制度，义是实施这些典章制度应循的途径。春秋战国之际礼坏乐崩，对此孟柯提出恢复仁政的主张，中心是正经界，行井田制。他想象只要“耕者助而不税，则天下之农皆悦而愿耕于野矣”。助是一种田赋制度，即农民为领主耕种一部分土地以充田赋，这种无偿劳动就称为助。当时各诸侯国家在变法中陆续以税代助，孟柯认为税加重农民负担，还不如恢复旧的助制为好，循此途径达到对百姓施仁政的目标就为义。按照田仲的观点，无论税也好，助也好，都是对农民的掠取，也是不义之禄的来源，这分明是从农民的立场来立论。而孟柯则从施仁政出发，要求适当减轻农民的负担，以巩固封建社会的秩序，这分明是从统治阶级的立场来立论。

儒家另一派的代表人物荀卿，也对田仲的思想作了评论。荀卿曾游学齐国，为樱下学宫的著名人物，所以，对田仲的言行也甚为熟悉。《荀子：非十二子》是一篇充满着战斗性的文章，这篇文章站在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立场上，对当时盛行的所谓邪说一一进行批判。批判田仲是：“忍情性，纂利，苟以分异人为高，不足以合大众，明大分。然而其持之有故，其言之成理，足以欺惑愚众，是陈仲、史鱼酋也”。忍情性是说他行为乖，背离常俗，以标榜自己与众不同，然而却根本不符合人之常情，也不足以明君臣上下的秩序。但既然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，而且还使人相信，就必然有一套理论来论证其所为。在《荀子：不苟》便说到了一些：“夫富贵者则类傲之，夫贫贱者则求柔之，是非仁人之性也。是奸人将以盗名于腌（暗）世者也，险莫大焉。故曰盗名不如盗货，田仲、史鱼酋不如盗也”。这篇的中心内容是明君子与小人之分，富巨贵当然是君子所善，也是士之所趋，贫且贱显然是指小人。从君子看来，尊富贵而耻贫贱，应是一般常俗，田仲却偏偏对富贵者一概加以傲视，而接近的却是普通的贫贱者，他就不是一般避世而独善其身的人。他不仅为贫贱者代言，而且更身为表率，这岂不是要将封建社会的秩序颠倒过来。如果按照田仲的说法，富贵者是靠不义之禄而生活，所以应一律加以傲视；接近贫贱者是因为贫贱的劳动者才真正是按义的原则生活。义是在贫贱者中，而不是在富贵者中。进行这种煽动，岂不是想动摇整个封建社会的秩序吗。荀卿认为那就是盗名于世，资货犹可，盗名却要推翻封建社会的基础，实在是大险恶了。

《荀子：非十二子》中有一段文字论古文处士与今之处士：“古之所谓处士者、德盛者也，能静者也，修正者也，知命者也，著是者也。今之所谓处士者，无能而云能者也，无知而云知者也，利心无足而佯无欲者也，行为险秽，而疆高言谨患者也，以不俗为俗，离众而践普者也”。所谓今之处士，明明是指包括田仲在内的一些人而言的，尤其是最后两句话，就是从前段批判田仲的文字中移过来的。荀卿为什么要将今之处士与古之处士作对比，而褒扬古之处士，痛低今之处士呢？那是因为古之处士如伯夷、叔齐，殷亡后耻食周粟遂隐居于首阳山，他们虽对周政权抱不合作的态度，但也不致于到危害新政权的地步。又如《论语：微子》提到的楚狂接舆以及长沮、菜萁之流，由于政治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避世隐居，他们即使对现政权不满，但也只限于发几句牢骚，或偶尔说些讽刺的话，因为他们都能静而知天命，所以也不致于用其言行去阻碍新制度的建立。但今之处士则不然，他们拒绝参加新政权并为其效力，却大谈义与非义，耍嘴巴子，这就是“无能而云能”；攻击衣禄是掠取他人劳动果实是为不义，而不知封建社会的治世之道，这就是“无知而云知”。这类言行都直接危害新政权的统治，所以，荀卿特别痛恨这批今之处士，也就不难理解了。

后来的法家态度则更为明朗，《韩非子：外储说左上》写道：“齐有居士田仲者，宋人衅丘见之曰：岑任闻先生之义，不持人而食，令秘有树靦之道，坚如石，厚而无窍，献之。仲曰：夫瓢所贵者，谓其可以盛也，今厚而无窍，则不可剖以盛物，而任重如坚石，不可以剖而以斟，吾无以瓢为也。曰：然，噤将弃之。今田仲不持人而食，亦无益于人之国，亦坚瓢之类也”。这段文字是以瓢来做比喻，不必真有其事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它提出了田仲不持人而食的思想，即不依赖于别人的劳动果实而生活，当然更不去食君的不义之禄。在法家看来，既不肯为君主效力，就无益于人之国，犹如既不能盛物又不能斟水的葫芦，不如干脆弃之。韩非对田仲的议论，很能代表当时统治者的一般观点。《战国策：齐策》有一段记载赵威后问齐国使者的文字：“鹅陵仲子尚存乎，是其为人也，上不臣于王，下不治其家，中不索交诸侯，此率民而出于无用者，何为至今不杀耶”。这段指手划脚公开干涉别国内政的话，表明田仲当时确实成为封建统治者的公敌了。（赵仲英）

编辑：陶平

◀◀田仲与先秦农家（2）

▶▶田仲与先秦农家（4）

 打印本页 |  关闭窗口

[|关于我们|](#) [招聘信息|](#) [联系我们|](#) [友情链接|](#) [相关介绍|](#) [免责声明|](#)



copyright©2006 Power By confucianism® 中国国学网版权所有 蜀ICP备:05026449